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地點：

職稱	名額	工作地點
行政助理	正取：1 名 候補：2 名	臺中市立東勢高工(下稱本校)總務處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二、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三、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資格。
- 四、基礎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）。
- 五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，每週週休 2 日為原則，但有業務需要時得配合校內相關活動、學校作息及需求調整。
- 二、每日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2：00、13：00~17：00、午間休息時間：12：00~13：00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簡易水電修繕及教室公物修繕(有相關證照請提供)。
- 二、協助總務處庶務工作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須配合本校工友及行政助理工作輪調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25,250 元。

- 一、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二、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柒、僱用期間：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且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時，得繼續僱用。

捌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方式：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svs.tc.edu.tw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通訊報名。

二、請自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svs.tc.edu.tw>）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止（送達或寄達本校），請依順序檢具下列證件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、地址：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」】，逾期或文件缺漏不予受理。

1.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5. 性侵害犯罪查詢同意書。

拾、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校擇優於 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一、電腦測驗（初試分數 30%）：電腦基本文書處理測驗（word 文書處理及 excel 編輯處理），請於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語言教室報到，9 時 00 開始考試、10 時 00 分考試結束。

二、面試（複試 70%）：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，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及證照等；總成績以 100 分計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拾貳、甄選結果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 8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二、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。電話：04-25872136 轉 301、30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7 條

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